

项目编号：MSXDYA-2026016

延安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6年戏曲进乡村惠民演出

中
10 → 2025.12
28/5

服
务
合
同

采购人：延安市文化和旅游局

供应商：延安老故事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合同

采购人：延安市文化和旅游局

供应商：延安老故事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延安市文化和旅游局（以下简称甲方）关于延安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6 年戏曲进乡村惠民演出项目，按照政府采购程序，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确定延安老故事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成交供应商。依据国家《民法典》、《政府采购法》和乙方的响应文件，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延安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6 年戏曲进乡村惠民演出

2. 项目地点及场次：延安市宝塔区（120 场）、富县（48 场）、洛川县（54 场）、宜川县（42 场）、黄陵县（36 场）、黄龙县（42 场），共计 342 场。

二、服务期

服务期：6 个月。

三、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及国家和行业现行标准。

四、合同价款

1. 合同价款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捌万零贰佰肆拾陆元整（小写）1680246.00 元。

2. 合同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3.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经双方协商确认演出服务内容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款项，即人民币：（大写）捌拾肆万零壹佰贰拾叁元整（小写）840123 元；服务事项完成任务 50%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款项，即人民币：（大写）陆拾柒万贰仟零玖拾捌元肆角（小写）672098.4 元；待采购人项目验收合格，服务期结束经甲方验收后将剩余尾款合同总价的 10%，即人民币：（大写）壹拾陆万捌仟零贰拾肆元陆角（小写）168024.6 元；一次性付清。

4. 乙方指定下列账户为收款账户

户名：延安老故事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61050168930000000014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安东兴路支行

五、服务内容和要求：延安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6 年戏曲进乡村惠民演出服务 342 场次。

1. 要做好直录播技术设备保障，必须依托“秦岭视云”APP 做好演出直录播，拍摄需选好角度，完整呈现舞台演员和现场观众，设备摆放不得影响观演；若因信号等问题无法直播的，需及时上传演出图文资料，确保直录播率达 100%。

2. 将年度演出任务按月进行分解，原则上按照二季度 40%、三季度 50%、四季度 10%的演出进度，并于 12 月中旬前完成全部年度演出任务。演出节目要以戏曲和折子戏为主，戏曲类演出节目占比不得少于 70%。演出期间，演员须带妆演出，保持完整舞台装扮，严禁简化演出流程。同时需在醒目位置，利用电子屏或悬挂横幅的方式开展宣传，活动名称统一为：2026 年陕西省延安市戏曲进乡村惠民演出或 2026 年陕西省延安市戏曲进社区惠民演出（红底白字，字体为黑体）。

3. 按照“一场一档”要求，逐场建立《送戏下乡工作日志》（日志须用文字、照片等翔实记录每场演出的时间、地点、节目、观众等基本情况），如实填写《“戏曲进乡村”演出回执单》和《“戏曲进乡村”惠民演出满意度调查表》，每场演出照片不得少于 10 张（照片内容要反映演出全景、近景、现场观众、舞台演出、戏曲进乡村惠民演出横幅等情况）。

4. 须按照演出进度按时支付演出团体或演职人员费用，不得随意拖延或克扣演出团体或演职人员费用。

六、质保措施

供应商应根据中标内容保质保量完成任务，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的服务质量问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如严重违反质保措施的将取消成本资格。

七、违约责任：

1. 按照《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的，采购单位会同有关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和对供货方违约进行追究。

八、验收：验收须以招标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合同、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延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者向采购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一、本合同从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规定的全部事宜和程序结束后终止。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

十二、合同期内，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服务需要，另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单位盖章：



甲方委托代表：

王会勇

2016年5月28日

单位盖章：



乙方委托代表：

王会勇

2016年5月28日